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明光路锦怡家园 9 幢 605 室 129.97 平方米（另
有阁楼面积 59.33 平方米）住宅用房房地产市
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庞华琴 孙景明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估价报告编号：安徽德信安房评[2018]第 1065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对宣恒章位于明光路锦怡家园 9 幢 605 室 129.97 平方米（另有阁楼面积 59.33 平方米）住宅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与测算。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所在层数 /总层数	房屋 结构	建成 年代	建筑面积（平 方米）
合产 110004055	宣恒章	明光路锦怡家 园 9 幢 605 室	成套住宅	6 层/6 层	钢混	2006	129.97
				阁楼层/6 层			59.33

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依法处置涉案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我公司专业估价人员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在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房地产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各种因素，并运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规定的科学的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程序，经过详细周密的测算得到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 **¥201.9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中房地产标准层评估单价为 12648 元/平方米，房地产阁楼层评估单价为 6324 元/平方米。

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慧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